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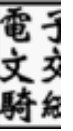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玟菁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622

電子信箱：jing2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00070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說明四 (387040000E_110007051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705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身心
障礙學生轉銜親師座談會」，請各校轉知符合報名資格之
家長及所屬人員相關資訊，並本權責惠予參加座談會之所
屬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學校務必將下列注意事
項轉知參加人員：

- (一)請參加人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
病管制署及本府衛生局相關規定，配合承辦學校防疫作
業，進入活動場地前請量測體溫、進行酒精消毒，活動
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以落實防疫措施。
- (二)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將於活動當日發放健康聲明切結書(如
附件)，請參加人員於進入場地前務必完成填寫，並繳交



工作人員查驗；如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正等候檢驗結果被限制不得外出或發燒者，請勿進入學校。

三、旨述座談會資訊如次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自由報名參加（學生不需參加）。
- 2、本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業務處室主任、承辦人、特教教師或特教學生班級導師可陪同家長參加。
- 3、各場次名額有限，報名對象以家長為優先錄取對象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二)各場次座談會時間、地點：

1、第1場（預計錄取40名）：

(1)時間：110年9月25日（星期六）9時至12時10分。

(2)地點：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第二會議室（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968號）。

2、第2場（預計錄取40名）：

(1)時間：110年9月25日（星期六）14時至17時10分。

(2)地點：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5樓視聽教室（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268號）

3、第3場（預計錄取40名）：

(1)時間：110年9月26日（星期日）9時至12時10分。

(2)地點：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體育館2樓（臺中市清水區五權路336號）。

4、第4場（預計錄取40名）：

（1）時間：110年10月2日（星期六）9時至12時10分。

（2）地點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晨曦樓3樓視聽教室（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內，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）。

5、第5場（預計錄取40名）：

（1）時間：110年10月2日（星期六）14時至17時10分。

（2）地點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晨曦樓3樓視聽教室（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內，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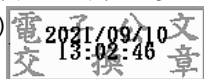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家長請於該座談會辦理日期5日前，擇定欲參加場次，並依各場次QR Code完成報名（若家長不便掃描QR Code，請學校協助家長填妥實施計畫內報名表，協助完成報名）；另學校得製作易讀版之報名資訊，協助有需求之家長報名。
- 2、學校可依家長擇定之場次陪同參加，各校參加人員請於該座談會辦理日期5日前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完成報名作業。
- 3、同一學生之家長報名以2名為限。
- 4、研習各場次錄取名額不超過40名，以維持室內人流控管及社交距離，落實防疫規定。

（四）各場次座談會停車場地有限，建議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。

四、檢附「臺中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親師座談會（含報名表QR Code連結）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道禾實驗中小學、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地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葳格中學小學部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